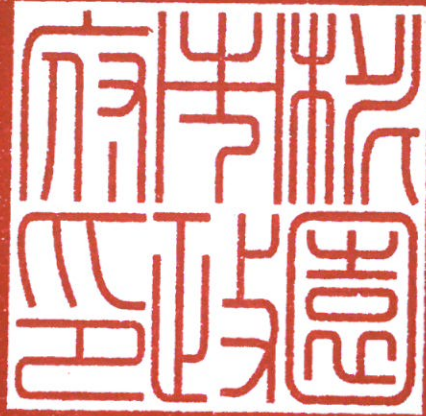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3044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大園區第14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大園區第14公墓。
- 二、設施地點：大園區竹園段拔子林小段052、0520002、0520003、054、0540005、0540006、057、0570002、0570004、061、0610009、0610010地號等12筆土地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本市大園區14公墓，係已公告禁葬之傳統公墓，為改善市區環境、提升都市環境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（綠線）建設計畫及第39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為辦理遷葬作業，於111年6月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